2027 年媒体广告投放服务项目_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原公告的项目编号：SZ-19-04A-2026-D-F-E33318

（二）原公告的项目名称：2027 年媒体广告投放服务项目

（三）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答疑部分

（一）标书 P26 页，资源位广告刊例部分的评分规则的举例：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20 分；投标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例如：基准价为 80%，投标报价为 90%，则报价分值为:20-(90%-80%)*100=10

请问：这部分报价分值举例的公式是否有误？报价分值是否为:20-(90%-80%)/80%*100=7.5

回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二）我司为集团公司，主要服务团队为分公司团队，请问人员部分的社保的提供集团分公司社保即可

回复：允许提供分公司社保，提供分公司的还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工商登记注册文件复印件。

三、补充通知信息

（一）补充通知事项：招标文件

（二）补充通知原因：对招标文件价格部分“信息流广告部分（B 类媒体）”评分细则进行修订。

（三）补充通知内容：

信息流广告部分（B 类媒体）价格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评定采用：基准价法

1.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评审价：有效投标人的不含税单价的平均值。

3.基准价：全部有效投标人评审价平均值的 90% 。

4.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例如:基准价为 80，投标报价为 82，则报价分值为:8-(82-80)/80*100*0.5=6.75

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通知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四、其他补充事项

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为准。

五、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6 层、11 层、12 层、15 层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大数据科技园 B5 栋 13 层

项目负责人：殷浩楠

项目联系人：殷浩楠，陈碧霞，王红兰，李昊，林书娴

电　　话：18806091031　　电子邮件：18806091031@139.com

招标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24 日